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追認核數師之委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現有本公司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則除外: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 內。